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关于调整对杭州华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杭州华飞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有利于促进华飞科技的成长与发展，有利于通过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相关领域解决方案的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公司采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方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上市公司的研发优势、品牌效应，关联人的资金优势、技术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华通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协作通讯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视频监控行业的龙头地位。综合考虑华通科技在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风险，本次公司采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方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与控股股东的资金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投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来帮助员工减轻首次购房时首付上的压力，可以帮助员工解决基本的住房困难，使员工在工作地安居乐业，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同意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指导日常操作。

独立董事：何超、王泽霞、何沛中

2016年6月14日